

## **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新钢（上海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国际物流”）、新钢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上海贸易”）和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新华”）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为新钢国际物流提供 10,000 万美元银行融资担保；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国贸”）为新钢国际物流提供 5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担保；新钢国贸为新钢上海贸易提供 5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担保；江西新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新材料”）为张家港新华提供 115,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担保。

● 2021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。

● 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#### **一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概述**

为支持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，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，公司拟在 2021 年为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等机构授信担保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存续期内对外担保事项仅一项，即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中冶南方（新余）冷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

申请无息贷款资金，提供了总额不超过 7,000 万元担保，该对外担保无担保逾期情形。

2021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公司 2021 年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发展，拟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具体担保事项为：新钢股份为新钢国际物流提供 10,000 万美元银行融资担保；新钢国贸为新钢国际物流提供 5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担保；新钢国贸为新钢上海贸易提供 5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担保；新华新材料为张家港新华提供 115,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担保。

## 二、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新钢国际物流，2016 年 5 月注册成立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楼 2 层 G1 室；法定代表人：李浩鸣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主要经营范围：航空、海上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，货物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，展览展示，转口贸易、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，从事机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仓储服务（除危险品）等业务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，新钢国际物流资产总额 31,231.19 万元，负债总额 24,652.68 万元，净资产 6,578.5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78.94 %；2020 年，实现营业收入 152,554.76 万元，净利润 627.86 万元。

2、新钢国贸，2016 年 12 月注册成立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注册地址：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；法定代表人：庄央兵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；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主要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纺织、服装及家庭用品、医疗用品及

器材、矿产品、建材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、电子产品批发；贸易经纪与代理；运输代理业；仓储业（不含危险品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，资产总额 323,789.88 万元，净资产合计 40,457.98 万元。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6,409.11 万元，净利润 4,797.67 万元。

3、新钢上海贸易，2009 年 10 月注册成立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东大公路 2458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庄央兵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；主要经营范围：锰铁、生铁、矽铁、铁矿石、钢材、钢丝、钢绞线、铝包钢线、电线、电缆、有线电视传输线、光纤复合电缆及其延伸产品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，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化工设备的销售及相关产品产品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建筑材料、普通机械、汽车配件、机车配件、工矿配件、冶金设备材料、五金机电、橡塑制品、日用百货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，新钢上海贸易资产总额 171,598.80 万元，负债总额 165,860.93 万元，净资产 5,737.8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96.66%；2020 年，实现营业收入 324,367.80 万元，净利润 737.87 万元。

张家港新华，2009 年 10 月注册成立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注册地址：张家港市；法定代表人：丛国庆；注册资金：24932.262 万人民币；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；主要经营范围：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的开发、制造、加工销售，钢材、金属材料、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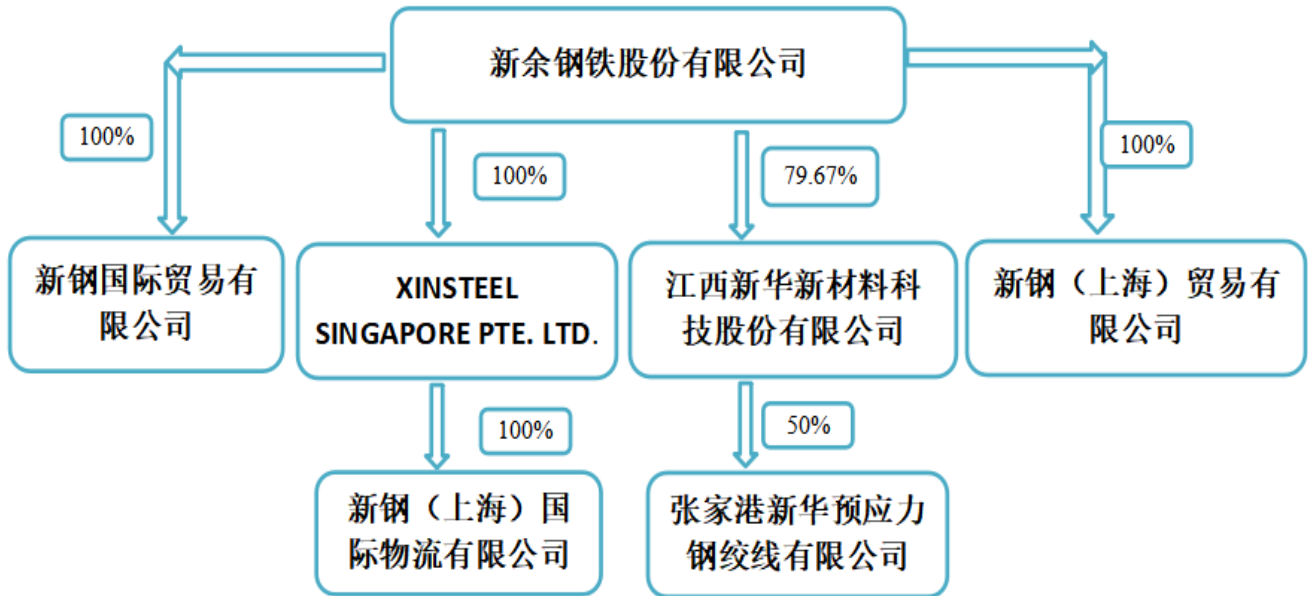
件购销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，张家港新华资产总额 43,658.37 万元，负债总额 10,413.35 万元，净资产 33,245.0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23.85%；2020 年，利润总额为 2,620.64 万元，净利润 1,941.31 万元。

5、新华新材料，2007 年 11 月注册成立，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注册地址：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；法定代表人：丁来安；注册资金：59,776.57 万人民币；企业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；主要经营范围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检验检测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；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钢压延加工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淬火加工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紧固件制造；紧固件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，新华新材料资产总额 123,272.72 万元，负债总额 41,277.66 万元，净资产 81,995.0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33.48%；2020 年，利润总额为 7,246.73 万元，净利润 6,295.21 万元。

## 6、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股权关系。

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新钢国际物流拟向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美元的银行融资，期限五年，新钢股份拟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2、新钢国际物流拟向兴业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，期限一年，新钢国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3、新钢上海贸易拟向兴业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，期限一年，新钢国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4、张家港新华申请在金融机构办理人民币总额度 2.3 亿元的银行融资，期限一年，新华新材料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,担保金额不超过 11,500 万元人民币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新钢国际物流、新钢上海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，张家港新华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因其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需向银行融资，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其开展国

际物流和贸易业务，有利于公司多元化发展。目前为止，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本次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提请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发表了意见：

“1、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、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、管理、信息披露、责任人责任等，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此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自身利益的行为。

2、上述被担保主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，经营正常，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财务风险可控，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此次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。”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目前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7,0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